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金鄉清字第1040015372號函頒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金鄉清字第109001441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1日金鄉清字第111000854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02月04日金鄉清字第112000143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8日金鄉清字第1130000319號函修訂

第一條 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及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除處理法之清除處理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家戶產生巨大廢棄物。

二、家戶產生婚喪喜慶廢棄物。

三、本所以外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五、水肥。

第五條 委託本所代為清除者；申請人應先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後，清除時間由鄉(鎮、市)公所排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執行機關受託代清除處理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之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簽請首長同意者，減收。

第七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納入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公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

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表

(一) 巨大廢棄物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100 元/車	100 元/車
非家戶	250 元/車	250 元/車
	超過 10 間以上代清除及處理費各增加 100 元整。 超過 20 間以上者，簽請首長同意者，酌收。	
說明	一、以三點五噸資源回收車計算車次。 二、體積未超出單人沙發大小且 3 件以下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三、遇颱風、天然災害時，路樹倒塌及民宅積淤之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二) 婚(喜)慶廢棄物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20 元/桌	100 元/車
說明	家戶未發放喜帖免收清除處理費。 喪事免收清除處理費。	

(三) 本所以外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非事業機關	3,500 元	2,500 元/公噸
說明	一、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二、代處理費每年由本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 三、自行載運者，僅收代處理費。	

(四) 水肥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單位：新臺幣)
事業及非事業	無代清除	400 元/公噸

說明	一、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公噸者以 1 公噸計算。 二、如水肥夾雜油脂、工業污泥、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進廠者，代處理費依原收費標準乘以一百倍加徵。 三、本鄉無代為清除服務，僅代為處理。 四、代處理費每年由本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
----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廢棄物清理工作及實際執行情況，修正「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增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收費標準，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因應臺東縣目前無水肥處理設施，常發生水肥業者非法棄置水肥致污染環境，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行政刑罰案件，故為改善解決水肥去化問題，新增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水肥。

（新增條文第四條第五項）

- 二、 為配合第四條第五項條文，附表六新增水肥之收費標準。（新增附表六第四項）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家戶產生巨大廢棄物。 二、家戶產生婚喪喜慶廢棄物。 三、本所以外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u>五、水肥。</u>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家戶產生巨大廢棄物。 二、家戶產生婚喪喜慶廢棄物。 三、本所以外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本條新增第五項。 二、臺東縣目前無水肥處理設施，常發生水肥業者非法棄置水肥致污染環境，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行政刑罰案件，故為改善解決水肥去化問題，預計於臺東市水資源中心(生活污水處理廠)預留地籌設水肥投入站，投入站前置處理後再引入污水處理廠，目前臺東縣環保局雖已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新建水肥投入設施，惟因籌設、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至啟用期程預計約 2-3 年，籌設期間，鄉民水肥仍需妥善處理，故訂定水肥處理收費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u>施行。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u>105年01月01日</u>施行。自<u>105年01月01日</u>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依照修正要點規定調整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附表) 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表 (一) 巨大廢棄物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411 913 1281"> <tr> <th>對象</th><th>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th><th>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th></tr> <tr> <td>家戶</td><td>100 元/車</td><td>100 元/車</td></tr> <tr> <td rowspan="2">非家戶</td><td>250 元/車</td><td>250 元/車</td></tr> <tr> <td colspan="2">超過 10 間以上代清除及處理費各增加 100 元整。 超過 20 間以上者，簽請首長同意者，酌收。</td></tr> <tr> <td>說明</td><td colspan="2"> 一、以三點五噸資源回收車計算車次。 二、體積未超出單人沙發大小且 3 件以下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三、遇颱風、天然災害時，路樹倒塌及民宅積淤之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td></tr> </table> (二) 婚(喜)慶廢棄物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329 913 1425"> <tr> <th>對象</th><th>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th><th>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th></tr> <tr> <td>家戶</td><td>20 元/桌</td><td>100 元/車</td></tr> </table>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100 元/車	100 元/車	非家戶	250 元/車	250 元/車	超過 10 間以上代清除及處理費各增加 100 元整。 超過 20 間以上者，簽請首長同意者，酌收。		說明	一、以三點五噸資源回收車計算車次。 二、體積未超出單人沙發大小且 3 件以下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三、遇颱風、天然災害時，路樹倒塌及民宅積淤之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20 元/桌	100 元/車	(第六條附表) 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表 (一) 巨大廢棄物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9 411 1688 1137"> <tr> <th>對象</th><th>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th><th>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th></tr> <tr> <td>家戶</td><td>一百元/車</td><td>一百元/車</td></tr> <tr> <td rowspan="2">非家戶</td><td>二百伍元/車</td><td>二百伍元/車</td></tr> <tr> <td colspan="2">超過 10 間以上代清除及處理費各增加 100 元整。 超過 20 間以上者，簽請首長同意者，酌收。</td></tr> <tr> <td>說明</td><td colspan="2"> 1. 以三點五噸資源回收車計算車次。 2. 體積未超出單人沙發大小且 3 件以下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3. 遇颱風、天然災害時，路樹倒塌及民宅積淤之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td></tr> </table> (二) 婚(喜)慶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9 1185 1688 1425"> <tr> <th>對象</th><th>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th><th>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th></tr> <tr> <td>家戶</td><td>20 元/桌</td><td>100 元/車</td></tr> </table>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一百元/車	一百元/車	非家戶	二百伍元/車	二百伍元/車	超過 10 間以上代清除及處理費各增加 100 元整。 超過 20 間以上者，簽請首長同意者，酌收。		說明	1. 以三點五噸資源回收車計算車次。 2. 體積未超出單人沙發大小且 3 件以下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3. 遇颱風、天然災害時，路樹倒塌及民宅積淤之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20 元/桌	100 元/車	一、配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新增第六條附表第四項。 二、收費標準依臺東縣環保局 112 年 8 月 29 日環稽字第 1120041108 號會議記錄所建議，水肥進場處理費每公噸 400 元。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100 元/車	100 元/車																																								
非家戶	250 元/車	250 元/車																																								
	超過 10 間以上代清除及處理費各增加 100 元整。 超過 20 間以上者，簽請首長同意者，酌收。																																									
說明	一、以三點五噸資源回收車計算車次。 二、體積未超出單人沙發大小且 3 件以下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三、遇颱風、天然災害時，路樹倒塌及民宅積淤之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20 元/桌	100 元/車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一百元/車	一百元/車																																								
非家戶	二百伍元/車	二百伍元/車																																								
	超過 10 間以上代清除及處理費各增加 100 元整。 超過 20 間以上者，簽請首長同意者，酌收。																																									
說明	1. 以三點五噸資源回收車計算車次。 2. 體積未超出單人沙發大小且 3 件以下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3. 遇颱風、天然災害時，路樹倒塌及民宅積淤之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20 元/桌	100 元/車																																								

	幣)	幣)
家戶	<u>20</u> 元/桌	<u>100</u> 元/車
說明	一、家戶未發放喜帖免收清除處理費。 二、喪事免收清除處理費。	

(三) 本所以外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非事業機關	<u>3,500</u> 元	<u>2,500</u> 元/公噸
說明	一、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二、代處理費每年由本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 三、自行載運者，僅收代處理費。	

(四) 水肥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單位：新臺幣)
事業及非事業	<u>無代清除</u>	<u>400</u> 元/公噸

說明	一、家戶未發放喜帖免收清除處理費。 二、喪事免收清除處理費。
----	-----------------------------------

(三) 本所以外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非事業機關	<u>三千五百元</u>	<u>二千伍百元</u> /公噸
說明	一、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二、代處理費每年由本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 三、自行載運者，僅收代處理費。	

<u>說明</u>	<u>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公噸者以 1 公噸計算。</u> <u>如水肥夾雜油脂、工業污泥、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進廠者，代處理費依原收費標準乘以一百倍加徵。</u> <u>本鄉無代為清除服務，僅代為處理。</u> <u>代處理費每年由本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u>		
------------------	---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函

地址：964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嘉蘭4鄰166號

承辦人：隊長 李淨甄

電話：089-751131

傳真：089-751129

電子信箱：jfng2740@ttjfg.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所研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金鄉清字第113000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鄉修訂「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辦法各1份，惠請張貼並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正本：嘉蘭村辦公處、正興村辦公處、新興村辦公處、賓茂村辦公處、歷坵村辦公處、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鄉介達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鄉新興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鄉嘉蘭國民小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副本：本所研考、本所清潔隊

鄉長 蔣爭光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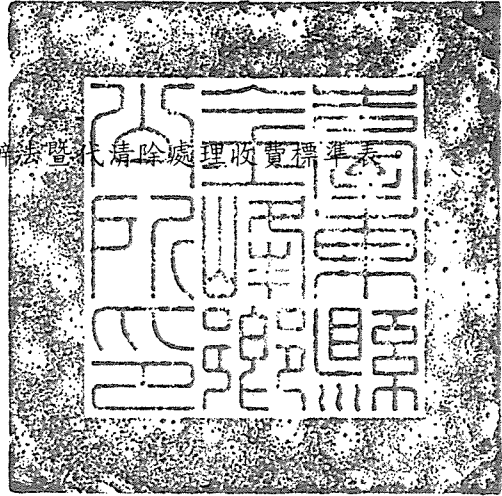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鄉清字第1130000319B號

附件：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暨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表



修正「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文暨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表，自公告日施行。

附修正「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暨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表。

鄉長 蔣爭光